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9月26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禧鼎”）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江西禧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基地，并在建成后全部租赁给公司使用。本合作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完成对江西禧鼎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江西禧鼎成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同时本公司委派公司董事刘国梁担任江西禧鼎董事，江西禧鼎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

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傲农”）与江西禧鼎签订《养殖小区合作协议》，约定由高安傲农承租江西禧鼎拟于江西峡江建设的养殖基地（待建成验收后租赁），预计租金总额为3900万元。根据协议规定，高安傲农于2017年12月向江西禧鼎支付了500万元项目押金。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江西禧鼎无同类关联交易发生。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南昌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1007 室；

5、法定代表人：郁小剑；

6、主营业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水果、蔬菜、花卉、苗木、中药材种植、销售；畜牧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肥的销售；环保技术推广；农副产品、农机设备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

7、公司股东：本公司认缴出资 1300 万元（持股 26%）、江西天达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北京挑战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杭州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

8、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有董事在江西禧鼎担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江西禧鼎拟于江西峡江建设生猪养殖小区，养殖小区建成后将由高安傲农承租，租赁期限为 5 年，合同租金总额预计为 3900 万元，具体租赁内容以双方在养殖小区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签订《租赁合同》为准。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依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符合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江西禧鼎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在大力推进养殖业务，而在生猪养殖行业转型升

级及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符合要求的养殖用地日益紧张，公司与江西禧鼎合作，有助于公司快速落实养殖项目用地，加快推进形成产能，促进公司养殖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未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江西禧鼎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我们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关联董事会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补充确认的与关联方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江西禧鼎之间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公司本项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在原先合作协议框架范围内做出的，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未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